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《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》的通知

发改价格规〔2020〕10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9号）、《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28号）决策部署，持续深化电价改革，进一步提升输配电价核定的规范性、合理性，经商国家能源局，对《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2269号）作了修订，形成了《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[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20年1月19日